

正本

慈幼同心社 函

擬：於本校網站上公告周知。

幹事顏中山

教師兼學務主任徐正芬

代為執行

教師兼學務主任徐正芬

地址：桃園市中央大學郵局第 55 號信箱

立案字號：台(79)內社字第 763570 號

聯絡人：張瑜芬

聯絡電話：0919370512

電子信箱：liamfen@cc.ncu.edu.tw

330 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 8 號

受文者：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慈幼同心字第 1110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 慈幼同心社仁愛獎助基金設置辦法 2. 申請表 3. 慈幼同心社簡介

主旨：本社長期資助弱勢學子，讓他們安心向學。敬請 貴校推薦低收入家庭子女或育幼院院童且品學兼優有志升學之同學並檢具所需文件函送本社申請。

說明：

- 一、依據本社仁愛獎助基金設置辦法辦理。
- 二、請 貴校推薦一名符合資格之學生來申請。
- 三、推薦日期至 111 年 3 月 18 日截止。
- 四、依據本社仁愛獎助基金設置辦法，高中職學生每學期每名獎助金額以新台幣壹萬伍仟元為上限。請於推薦申請日截止前，由校方回函推薦，並需依本社仁愛獎助基金設置辦法第七條備齊下列文件向本社推薦申請。
 - 1、申請書〈請依申請書內之規定繳交相關資料〉。
 - 2、申請者須繳交低收入戶子女證明或育幼院院童證明。
 - 3、前學期成績單〈初入學者免交〉。
 - 4、繳費收據影本或學生証已加蓋註冊章之影本。

正本：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理事長 林沛練

(111 年 2 月 21 日更新版)

姓 名			籍 貫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永久通訊住址				電 話	
現在通訊住址				電 話	
現在就讀學校	校名：		科系：		年級：
E-mail (必填，需為有效郵址，將以此通知審核結果)					
是否有領任何機構、團體經常性、定期之補助或獎助金？	否() 是()補助機構： 補助/獎助金名稱： 一年補助/獎助金額：				
備註：本項資料僅供本社參考，不影響您的申請權益。					
繳 交 文 件 (資料未備齊全，不予考量)	() 繳費收據影本或學生證影本(須已蓋本學期註冊章或能證明已註冊) () 前學期成績單影本(含操行成績，初入學者免) () 低收入戶子女證明或育幼院院童證明 () 申請人之郵政存簿或銀行儲金簿封面影本 () 家庭狀況及自我期許的說明一篇 (並須另寄此篇說明之電子檔 E-mail 至 liamfen@cc.ncu.edu.tw) 備註：獎助金之審查以成績、家庭狀況與自我期許三者評審考量。				
茲證明以上諸項屬實，如有隱匿欺騙，本人願無條件退還所領獎助學金，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仁愛獎助金申請人： (簽名及蓋章)					
中國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申請人免填					
接 受 申 請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 核 結 果	() 頒發仁愛獎助金： 元整				
	() 不接受申請，不接受理由：				
審 核 人	社長： 仁愛工作委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慈幼同心社

(內政部立案:台(79)內社字第763570號)

秉持「**因愛帶來成長，因教育帶來希望**」理念，本社長期資助弱勢之學子，讓他們安心向學。成立之**因緣**是由**中大畢業之學生慈幼社員**為了持續照顧弱勢孩子們，進而成立教職員慈幼同心社。在第一任社長已故大氣系**王火明教授**領導下，歷經三十多年的努力，已經幫助過無數孤苦無助的孩子們，走過艱辛困苦의求學歲月，如今好多的他(她)們都已經長大，成為國家社會的棟樑。本社為求永續發展，擴大服務層面，**向內政部備案**成為受管理的全國性社團，所有工作人員皆是義工，無給職，奉獻時間與心力，捐款收入皆支付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近年來的不景氣，申請受助個案增加許多，本社一年所需支出的助學金約七十萬元，極需各方的金錢支持。施比受有福，歡迎中大善心人士踴躍來一起參與。感恩大家的付出！

- 現任社長：林沛練教授 分機65509
- 聯絡人：張瑜芳 分機65539 手機0919370512

(郵政劃撥帳號13793703慈幼同心社)

(慈幼同心社開立的收據 報稅時可列舉扣除)

